

政府采购合约协议

项目名称: 2025 年全国青年 (U18) 女子拳击锦标赛第三方
营运机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贵定县财政局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522846-2025HHL-017

合约协议甲方机构: 贵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合约协议乙方机构: 贵定县德康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贵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 2025 年全国青年 (U18) 女子拳击锦标赛承办第三方营运机构采购项目, 委托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合约协议甲方机构确定合约协议乙方机构为中标单位。现合约协议缔结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约协议。

第一条 合约协议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约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约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522846-2025HHL-0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522846-2025HHL-017) 成交通知书
5. 合约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约协议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约协议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约协议总金额

本合约协议服务总金额: ¥ 15966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约协议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约协议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更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约协议，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合约协议甲方机构保证服务期间，对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合约协议乙方机构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约协议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合约协议甲方机构事先同意，合约协议乙方机构不得将合约协议甲方机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约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约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约协议的必需范围内。

2. 合约协议乙方机构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应承担全部责任。合约协议乙方机构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支付方式方法

1. 本合约协议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向合约协议甲方机构提交下列文件材

料，经合约协议甲方机构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合约协议甲方机构确认的有关本次赛事产生的场馆维修改造，宣传围营造，办赛体育器械及辅助材料、办公用品，住宿保障，就餐保障，交通保障，安全保障，用工工资，裁判员补助，赛事保险等发票。

(2) 经合约协议缔结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活动承办结束后，有甲方进行审核验收，符合甲方办赛要求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票据金额，据实拨付。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xx银行(或xx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合约协议乙方机构提供关于本相关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协议》)，经合约协议甲方机构审核无误后，合约协议甲方机构同意按照本合约协议的约定和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履约情况将采购资金支付与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第六条 验收合格

1. 服务期限：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8日。

服务地点：贵定县。

验收时间：2025年7月7日前。

2. 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

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合约协议甲方机构验收合格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合约协议甲方机构。

3. 验收合格时，合约协议缔结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合约协议乙方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约协议内容规定的，合约协议甲方机构有权拒绝验收合格。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应及时按本合约协议内容规定和合约协议甲方机构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合格，方视为合约协议乙方机构按本合约协议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约协议文件规定内容的，合约协议甲方机构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约协议；由此引起合约协议甲方机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合约协议乙方机构承担。

4. 合约协议甲方机构可以视相关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合格，大型或复杂相关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合格。

5. 如根据相关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合格，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6. 如果合约协议双方对《验收合格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相关项目管理服务

合约协议乙方机构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任本相

关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责任人姓名：丁文；联系电话：15121381888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合约协议乙方机构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合约协议甲方机构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必须遵守合约协议甲方机构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合约协议乙方机构违规操作造成合约协议甲方机构损失的，由合约协议乙方机构按照本合约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合约协议甲方机构事先书面同意外，合约协议乙方机构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约协议义务。

第十条 合约协议的正式生效

1. 本合约协议经合约协议缔结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约协议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2. 正式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合约协议缔结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约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约协议乙方机构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约协议规定的, 合约协议甲方机构有权拒收, 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在得到合约协议甲方机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合约协议甲方机构有权要求合约协议乙方机构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应向合约协议甲方机构支付合约协议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合约协议甲方机构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合约协议甲方机构应向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合约协议乙方机构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向合约协议甲方机构偿付合约协议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合约协议乙方机构逾期达 10 天, 合约协议甲方机构有权解除合约协议, 合约协议甲方机构解除合约协议的通知自到达合约协议乙方机构时正式生效。在此情况下, 合约协议乙方机构给合约协议甲方机构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应予以赔偿

4. 合约协议甲方机构未按合约协议规定的期限向合约协议乙方机构支付合约协议款的, 每逾期 1 天合约协议甲方机构向合约协议乙方机构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

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约协议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合约协议乙方机构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约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方法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合约协议甲方机构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合约协议乙方机构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约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方法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方法解决：

①向贵定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黔南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约协议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约协议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约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约协议与本合约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约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贵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贵定县金南街道体育馆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间：2025年6月25日

乙方：贵定县德康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贵定县宝山街道全民健身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相关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机构单位名称、相关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合同甲方机构(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合同乙方机构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相关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